

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(吴学友)

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人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学友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、经理、高级经理等职。现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2023年1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

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、董事会议4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认真听取公司股东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审慎发表意见。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吴学友	是	4	4	1	0	0	否	2

(二)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(召集人)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			
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
吴学友	审计委员会委员	4	4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与公司充分沟通，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以通讯方式、现场会议等方式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，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、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，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另外，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、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本人沟通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

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前，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向本人提供，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，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、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，为本人履行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作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

的措施

任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审慎、勤勉地行使与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签名：

